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下文所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在任何相關市場購買股份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外，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結束。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供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獨家代表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由於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亦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止）不會進行上述及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42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